

证券代码：831078

证券简称：易通鼎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78	易通鼎盛	2023年7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金长安大厦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财润国际大厦B座11楼1108室，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二号财润国际大厦B座15楼1510（仅限办公）。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号财润国际大厦B座11楼1108室。

###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完善董事、监事选举制度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b>可以</b>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7月31日8:30-9:30

(三) 登记地点：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会然 联系电话：010-65447867
-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易通鼎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